

#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办〔2023〕2号

##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局，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案》（河府办〔2022〕33号），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水 文 局 文 件



河源市水务局

2023年2月16日

## 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 2023 年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市直属各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要点。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安全、水经济、水文化、水科技、水法治，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水利力量。二、主要任务。（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深入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建设，提高用水效率。（二）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三）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大水利投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五）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深化水利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水利发展活力。（六）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健全水利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监管，推进水利法治建设。（七）推进水利文化建设。弘扬水文化，加强水利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水利意识。（八）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水利专业人才，提高水利队伍素质。（九）深化水利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水利国际影响力。（十）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三、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源市水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水利各项工作。（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水利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水利技术。（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水利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利发展的良好氛围。（五）严格考核评价。将水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激励和约束作用。四、工作要求。（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水利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三）强化协同配合。加强部门间、地区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注重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破解水利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五）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河源市水务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 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方式。	

###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p>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p>	44031600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p>	<p>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p>	<p>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方式。</p>	
---	--	--------------	----------------------------	---	-------------------------------	--------------------------------------	--



# 《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案》，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合理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河源市水务局制定了《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2020年《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中首次明确提出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教育”。《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三）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的要求。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然存在“以罚代管”“罚过不相当”等问题。为此，有必要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逐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权利的获得感。

##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 （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
-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 （八）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号）

### 三、主要内容

《清单》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共7项。列入上述清单的事项是目前我市水行政执法监管的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的频次相对密集，与法人和公民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息息相关。清单严格把握安全生产底线，对涉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道采砂、水生态、水环境的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暂不纳入清单管理。

（一）《免处罚清单》共3项，主要对水资源、水土保持等方面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对行政相对人初次违反规定，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清单》共2项，主要对水资源、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处罚。对行政相对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三）《免强制清单》共2项，主要对生产建设单位不落实弃渣清理、水土流失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代履行强制执行。经催告履行后，行政相对人按要求履行清理或治理的，不再实施代履行。

### 四、配套监管措施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配套监管。

### 五、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法律依据。

(二)《免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三)行政相对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

(四)行政相对人有《从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从轻处罚。

(五)行政相对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六)注重实施免予行政处罚的程序。对违法行为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有关程序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涉及可能免于罚款数额较大（如对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免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行政相对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